

## 總目 4 – 車輛稅

### 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14-15 實際收入	2015-16 原來預算	2015-16 修訂預算	2016-17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記稅 .....	9,548,701	10,335,247	9,885,412	9,864,577
總額 .....	9,548,701	10,335,247	9,885,412	9,864,577

### 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。車輛稅是就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。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、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貨車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。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該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。

自車輛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5%。

### 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,885,412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減少 449,835,000 元(4.4%)。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為 9,864,577,000 元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,835,000 元(0.2%)。